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镇江市丹徒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网指挥中心改造项目

甲方：镇江市丹徒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 2025 年镇江市丹徒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网指挥中心改造项目（JSZC-321112-JSDZ-G2025-0249）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镇江市丹徒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JSZC-321112-JSDZ-G2025-0249】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1)合同条款；

(2)报价明细表；

(3)成交通知书；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2025 年镇江市丹徒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路网指挥中心改造项目；

2.2 工程地点： 镇江丹徒 ；

2.3 承包范围：镇江市丹徒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JSZC-321112-JSDZ-G2025-0249】的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工程范围；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本工程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时间不得大于承诺的工期)；

2.6 工程质量：合格；

2.7 质保期：五年；

2.8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零陆元玖角陆分 元，￥： 798006.96 元，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 2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2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3.2 指派 孙睿超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 肖明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履约保证金

6.1 成交投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关于工期的约定

7.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7.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7.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8、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 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所有材料进场前须进行环保检测。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

验 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8.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 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 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8.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8.7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8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 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9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

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9、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a) 种：

(a)固定价格(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其它合同以外价款的调整方法为：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项目特征相同)按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磋商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中的人工、各种主辅材、机械台班耗用量、磋商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各种主辅材价格(无磋商价的按市场价) 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及市场价由乙方按让利后提出，经甲方(监理方)确认后报甲方安排的审计部门核定)。

(b)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c)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9.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的70%，余款在维保期满后付清。

10、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10.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11、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5 本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2、违约责任

12.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000元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30天的甲方及委托采购机构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1万元；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或项目负责人月到位率不足80%的，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5000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90%的，每人次罚壹仟元。

12.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2.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7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 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分包和转让

16.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6.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并在乙方向见证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7.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7.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一份给见证方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丹徒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280号　　电话：0511-80827064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电话：13952947673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7月4日